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吳建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沈孟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徐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周建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袁堅剛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袁周元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http://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